

安徽理工大学

校政秘〔2020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程乃栋、郭敏学教授“数学明星奖” 评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程乃栋、郭敏学教授“数学明星奖”评定实施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1月11日

程乃栋、郭敏学教授“数学明星奖”评定 实施细则

程乃栋、郭敏学夫妇系原淮南矿业学院基础课部知名教授，是我校数学基础课教学的奠基人之一。两位先生治学严谨，潜心育才，师德彪炳，桃李满天下，是知识分子的典范，是教师的楷模。为激励在校学生爱校荣校、报效祖国、学数学、爱数学的热情，程乃栋、郭敏学两位教授出资设立“程乃栋、郭敏学教授‘数学明星奖’”。为做好此奖项的评定工作，根据出资人意愿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奖学金全称为：安徽理工大学程乃栋、郭敏学教授“数学明星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数学明星奖”）。该奖学金由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管理。

第二条 “数学明星奖”用于奖励在数学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“数学明星奖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名额 1 名，奖金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第四条 申请学生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且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具体条件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）：

（1）上一学年所学数学课程全部合格，且在统考课程《高等数学》《线性代数》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或《数学分析》《高等代数》等五门课程中，至少有一门课程考试成绩名列全校第一名或并列第一名；

（2）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（数学类或非数学类），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3）以第一位排名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获国家级奖项；

（4）以第一作者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数学研究论文（期刊分类参考校政〔2018〕209号文件的期刊分类表）。

第五条 申请“数学明星奖”的同时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及校内其他奖助学金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六条 “数学明星奖”评选与每年学年总评同步进行。

第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“数学明星奖”的组织评审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学生工作分委员会负责各自学院“数学明星奖”候选人的初评、审核及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和参评学年评选通知要求，自行申报，填写《程乃栋、郭敏学教授“数学明星奖”申请审批表》。

第十条 学院学生工作分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

审，确定 1 名候选人推荐名单（符合第四条第五款具体条件两条及以上者优先），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若无异议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学生处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。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择优确定候选人员，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若无异议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确定正式人选，并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。

第四章 管理、监督与表彰

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，认真做好“数学明星奖”的评审与发放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若发现有为获取“数学明星奖”而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学校将取消其资格，收回已发的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获奖证书及表彰文件由学校制发，在每年学生表彰大会上举行颁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程乃栋、郭敏学教授“数学明星奖”申请审批表